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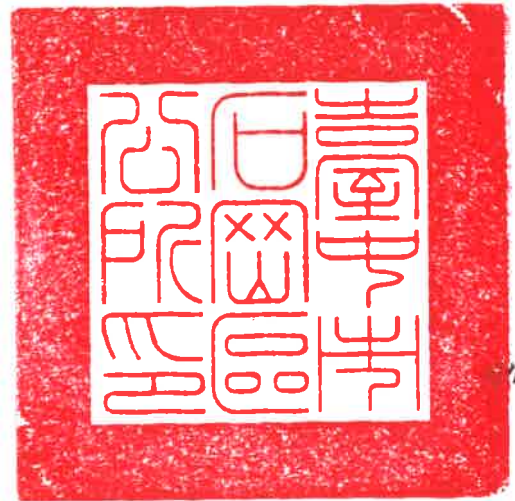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石區民字第115000037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黃李開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及祭祀公業黃李開管理人黃清良115年1月8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祭祀公業黃李開管理人黃清良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張貼於本所及本區萬興里辦公處公告欄並刊登於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次派下員變動部分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同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原則予以備查，嗣後如有任何系爭情事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，共計30日。